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57號

原告 楊任中

被告 曆陽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敏修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資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、第1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紅利獎金新臺幣（下同）302,872元、加班費140,622元，合計443,494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為6,050元，惟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得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,016元，未據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10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沛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游峻弦